

110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系統保全服務開口契約（溪北區） 契約補充說明書

第一條 本系統之主要功能為防盜、防火及緊急通報服務。

第二條 雙方議定保全服務之標的物。

1.名稱：110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溪北區）。

2.地址：110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溪北

區），請廠商自行查之(http://163.26.2.28/sch_data/default.aspx)。

3.範圍：110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溪北區）
於標示紅線區域內(若建物一樓標示紅線區，則代表整棟建
物皆屬紅線區內)之校產全部（含租賃電腦設備）。（詳附件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溪北區）
學校名冊）

4.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曆天(含)內向各適用學校(園)
完成確認紅線區域並提供保全線路圖。

第三條 廠商保全服務內容：

一、保全系統設置：

1. 得標廠商依學校對保全標的物安全需要，設計及安裝保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其裝置依學校需求，並應與各學校紅線區域一致，學校保全受信總機與各紅線區域之感應設備應全部更新。

2. 本系統之機材設備由得標廠商提供，屬得標廠商所有，得標廠商並負擔維護保養。

3. 得標廠商以保全專用線路系統服務，保全訊號傳遞用之線路由得標廠商向各家固網或電信業者申請架設，專線架設費及契約存續期間之線路月租金由得標廠商負擔。（保全專用線路為專用於傳遞保全系統訊號）

二、保全服務時間：

1. 得標廠商於本系統安裝完成，經學校及得標廠商之指定人員測試正常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別學校保全服務開始。

2. 得標廠商對標的物之服務時間，以各別學校將保全系統「設定」至「解除」止。

3. 學校於晚上 10 點前尚未設定保全系統時，得標廠商應以遠端遙控設定保全，各校得視需求，另與得標廠商於保全服務時間開始前約定保全設定時間。

第四條 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學校設定保全前應先檢視各門、窗、抽屜、櫥櫃、保險櫃、陳列室、瓦斯、電器、自來水等之關妥上鎖，燈光、煙火應予熄滅，尤應注意有無暗藏人員，一切妥當後在依操作說明正確操作設定保全系統。
- 二、不得自行或由他人變動保全裝置：修理水電、電話、裝修或置放物品應注意不影響或損壞保全系統之正常功能。
- 三、學校得視需要將保全標的物有關門房鑰匙交付得標廠商切結保管，以便廠商人員入內處理異常狀況或查修系統，廠商不慎遺失鑰匙時應負責更換門鎖，鑰匙遺失更換門鎖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四、學校應指定專人保管本系統操作用鑰匙或卡片，並按正確程序操作「設定」或「解除」。
- 五、學校應提供緊急聯絡人名冊（姓名、聯絡地址、電話）予得標廠商。
- 六、若學校保全系統無法設定時，應速與得標廠商管制室(或指定單位)聯絡，俾便派員前往檢修。
- 七、學校接獲得標廠商緊急電話通知後（如學校人員聯絡不上，廠商即通知學校緊急聯絡人），應立刻趕往標的物現場，確認狀況及會同清查有無財物損失。
- 八、學校指定之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及標的物門鎖有所變更時，應速通知得標廠商指定單位辦理變更。

第五條 保全處理作業程序：

- 一、由學校指定專人保管得標廠商所配之操作卡片，於得標廠商防護時間開始時（即學校最後離開標的物時）將本系統予以「設定」（即啟用），將防護責任移交得標廠商；至得標廠商防護時間結束時（即學校最先進入標的物時）「解除」本系統之設定（即關閉），將防護責任收回自行負責。
- 二、學校將本系統設定後，標的物即不能留任人員或進出，如必須留住人員或臨時因事進出時，均應按操作程序進行「設定」或「解除」。
- 三、得標廠商應定期派員檢查保養本系統，如有故障應迅速派員修護，且不定時派員檢查標的物安全狀況，並提供有關建議。
- 四、保全系統設定中偵知紅線區域有侵入或異狀發生，管制室(或指定單位)人員獲訊，發現有發生事故之虞，應立即派員趕往現場查看處理。
- 五、廠商於確認紅線區域內有事故發生時，除立即緊急處理外，並

即會同學校，通報警方處理。

第六條 保全有關費用：

- 一、保全服務費用內包含施工材料費、維修、新裝設系統費用(含保全專用線路架設，系統施工、線材)、稅金、施工費及月租金。
- 二、若學校現有保全系統與得標廠商保全系統非同一家廠商，則得標廠商需在學校現有保全契約到期當月份或前一月份，開始建置新保全系統並上線測試成功，保全系統費用由學校現有保全契約到期次月份開始收取。
- 三、保全系統服務中因學校校舍建築物拆遷或改建變動、教室調度重新配置需搬移時需將原有保全系統位置變更或調整時，得標廠商不得另追加工程費用，且得標廠商應無異議配合學校施工，惟每校每一學期以遷移(含拆除及回復原狀)一次為限。
- 四、在契約存續期間，學校因經費不足或建築物拆除等原因，申請減少系統保全服務組數時，得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賠償且應無異議配合學校施工調整。
- 五、合約期間若有學校因政策調整為分校(班)，其自調整之日起月租費、相關服務項目及補償費用均比照所歸屬之學校處理。
- 六、合約期間若有增校，依系統數原則議價辦理。
- 七、保全費用由各校個別支付，當月服務費，次月支付。

第七條 保全責任及損失補償：

- 一、得標廠商自雙方簽署保全服務開始日起，自學校將保全系統「設定」至「解除」止之時間內負保全之責。如在保全服務時間內，在保全範圍內財物被竊或火損，除有第四款所定之情形外，得標廠商應依學校被竊走或火災引起之財物損失作適當之補償。
- 二、得標廠商之補償，包括學校直接實際有形被竊走及火損之財物(不包含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私有財物)，依左列規定以金錢補償之：
 1. 竊損每一事故最高補償額按本契約所載每月保全服務費總額之三百倍為準，但以不逾新台幣肆佰萬元為限。
 2. 火損每一事故最高補償額以不逾新台幣肆佰萬元為限。
 3. 前款補償額含金庫(保險櫃)內之竊損補償，惟每一金庫(保險櫃)內最高補償額現金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其餘物品依實際折舊價格補償。
- 三、補償手續：
 1. 學校或園所知悉損害發生時，應即報警及通知他方，警方

未到場勘查採證前應保留現場，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2. 學校人員應於事故發生時迅速到場，會同警方及廠商查證有無損失，如有損失，應即將損失物品之名稱、數量、帳冊金額等有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廠商提出並補具報案證明。若係廠商應付補償之責，廠商應於取得學校報案證明後三十日內辦妥補償。
3. 學校如逾期未提出求償，則視同自動放棄求償權，廠商不負補償之責；廠商如逾期未予補償，每逾一日加計學校損失金額之千分之一為遲延利息。
4. 為配合警方破案、辦理補償手續及防止再次發生，廠商要求提供與本案有關資料或配合措施，學校應予充分合作。

四、因左列情形之一，廠商不負補償責任：

1. 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所致者。
2. 學校未經廠商同意自行變動保全系統上有關器材、線路，導致本系統機件故障或警訊不傳且廠商已適時通知學校，而仍致竊賊入侵遭受損失者；惟若於設定時間內因竊賊剪斷固網或電信業者保全專用線路所致之財物損失，廠商仍應依本契約有關規定予以補償，分校亦同。
3. 紅線區以外或保全服務設定時間以外，所發生之竊盜損失。

第八條 專線協議

- 一、 本保全系統以固網或電信業者專線傳送訊號，全天候 24 小時從學校現場直接連到得標廠商管制室(或指定單位)，此保全專用線路僅適用系統保全服務，不做他用。雙方約定保全專用線路以廠商名義申請架設；此專線所有權歸屬廠商。
- 二、 得標廠商應協助學校辦理原有保全專線之停用。

第九條 得標廠商需配合學校辦理校園保全系統服務檢核與測試，其實施時間與方式則由雙方共同議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契約內容如有變動應經雙方蓋章使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